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气象局的
菏泽市林业局的

菏自然资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 202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菏泽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气象局



菏泽市林业局



2025年5月20日

菏泽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安排，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其中第四系地面塌陷 2 处，分别位于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闫庄村和鲁西新区马岭岗镇四张村，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地裂缝 1 处，位于单县高韦庄镇小沈庄，规模等级为中型。全市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除巨野县核桃园地区外均为地面沉降易发区，在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地面沉降发育程度较强。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2024 年，全市共派出检查组 147 个、407 人次，开展隐患排查 293 处次。二是完善“人防+技防”体系。新建 6 座基岩标、9 座分层标，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组织地勘单位为各区县做好技术支撑。三是做好隐患治理和避险转移。强降雨期间加强巡查，

指导做好避险转移。

二、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市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气候不确定性增强，灾害类型仍以第四系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和崩塌为主。

（一）第四系地面塌陷发生趋势预测。第四系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牡丹区、鄄城县、郓城县、东明县和鲁西新区，多发生在丰水期和强降雨期。

（二）地面沉降发生趋势预测。我市地面沉降仍呈继续发展态势，短期内不会明显改变。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等人口密集地仍是防范重点。

（三）地裂缝发生趋势预测。地裂缝主要分布于曹县、单县南部黄河故道地区，集中发生在 6-9 月的主汛期。

（四）崩塌发生趋势预测。崩塌主要分布在巨野县核桃园低山丘陵地区，集中发生在 6-9 月的主汛期。

三、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持续做好地质灾害调查排查。一是以县域为单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二是相关部门分领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建档入库，落实管控措施。三是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持续做好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四是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善用好地面沉降监测网，持续做好地面沉降

监测，为防控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监测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加强威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教育局牵头负责）二是加强城市、乡村房屋建筑施工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三是加强在建及投入运营的公路、铁路、水运以及相关施工现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四是加强威胁水库、油气管道、河流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市水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强煤矿企业生产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六是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层防御能力建设。完善“人防+技防”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要求，配齐配强群测群防员队伍，发挥地勘队伍专业优势，动态掌握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及时做好专业调查、应急处置，落实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队伍、群测群防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防灾责任意识和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及时向受威胁群众发放“两卡一表”，指导基层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识灾避险能力。（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四)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分类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对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尽快组织实施综合治理或排危除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暂不能开展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群测群防、监测巡查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对经调查评价确认,满足销号条件的隐患点,要及时按程序销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一是提升基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细化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和临灾避险能力。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按分工负责)二是加强基层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力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三是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强降雨期间开展市县分级预警和短临预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指导各地科学防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严格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灾情险情信息并做好应急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按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的原则，县（区）政府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县（区）要在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对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县（区）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要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积极防治；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防治责任。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